公司代码:600238 公司简称:*ST椰岛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冯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绍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唐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01,660,395.30	1,928,741,261.16	-2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1,761,307.77	758,106,503.95	-1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0	1.69	-11.2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66,324.37	-127,690,236.0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9,598,819.24	160,492,531.90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384,441.42	-20,457,120.4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871,365.25	-26,232,766.1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8	-2.40	减少9.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5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37,623.15	主要为本期转让参股公司海南叁圆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1,838.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1,038.96	主要为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和证券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85.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03,962.10	
合计	5,486,923.8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1,51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410,473	20.84		质押	93,4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8,737,632	17.57		无		国有法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4,400,000	0.98		未知		未知
高勇	4,128,802	0.9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许尚龙	3,550,650	0.79		未知		境外自然人
王瑞	2,680,000	0.60		未知		境外自然人
马盛风	2,600,000	0.58		未知		境外自然人
刘芳桂	2,425,000	0.5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姚伟香	2,303,117	0.5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吴娟玲	2,275,200	0.5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410,473	人民币普通股	93,410,473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8,737,632	人民币普通股	78,737,63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			
高勇	4,128,802	人民币普通股	4,128,802			
许尚龙	3,550,650	人民币普通股	3,550,650			
王瑞	2,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0,000			
马盛风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刘芳桂	2,4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5,000			
姚伟香	2,303,117	人民币普通股	2,303,117			
吴娟玲	2,27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5,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两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属于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83,692,424.77	503,625,753.90	-319,933,329.13	-63.53	注(1)
应收票据	1,000,000.00	115,000,344.00	-114,000,344.00	-99.13	注(2)
应收账款	69,816,949.51	39,921,556.75	29,895,392.76	74.89	注(3)
其他流动资产	102,119,303.35	155,761,383.09	-53,642,079.74	-34.44	注(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49,540.00	349,540.00	6,000,000.00	1,716.54	注(5)
长期股权投资	49,175,642.58	85,964,714.44	-36,789,071.86	-42.80	注(6)
预收账款	160,554,827.85	236,034,497.92	-75,479,670.07	-31.98	注(7)
应交税费	14,591,261.35	31,507,061.75	-16,915,800.40	-53.69	注(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301,000,000.00	-300,000,000.00	-99.67	注(9)
未分配利润	-26,529,478.45	59,854,962.97	-86,384,441.42	-144.32	注(10)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83,745,080.55	28,174,123.11	55,570,957.44	197.24	注(11)
资产减值损失	-1,550,859.79	273,846.28	-1,824,706.07	-666.32	注(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000.00	1,526,721.92	-1,494,721.92	-97.90	注(13)
投资收益	2,029,967.10	3,346,975.10	-1,317,008.00	-39.35	注(14)
净利润	-86,387,828.38	-20,460,824.59	-65,927,003.79	增亏	注(15)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66,324.37	-127,690,236.02	-81,376,088.35	不适用	注(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85,493.22	-304,093,607.06	433,379,100.28	不适用	注(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090,364.93	661,277.79	-236,751,642.72	-35,802.15	注(18)

注(1)主要为本期归还到期贷款所致。

注(2)主要为本期票据到期兑现所致。

注(3)主要为本期增加保理业务应收款所致。

注(4)主要为本期浙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注(5)主要为本期新增投资新余高新区盈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致。

注(6)主要为本期转让参股公司海南叁圆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注(7)主要为本期退回预收白酒货款所致。

注(8)主要为本期缴纳上期税费所致。

注(9)主要为本期归还到期贷款所致。

注(10)主要为本期亏损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

注(11)主要为本期增加央视广告投入所致。

注(12)主要为本期应收商业票据到期兑现冲回坏账准备所致。

注(13)主要为上年同期期货业务浮盈较大所致。

注(14)主要为上年同期期货业务投资收益较大所致。

注(15)主要为本期销售费用央视广告投入较大导致亏损。

注(16)主要为本期支付销售费用及项目意向金增加流出所致。

注(17)主要为上年同期购买理财产品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注(18)主要为本期归还到期长期借款所致。

酒类2018年1-3月经营数据(单位:万元):

A.酒类产品销售情况

产品档次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同比(%)	主要代表品牌
中高档	1,329.45	687.87	93.27	鹿龟酒
中高档	132.61	104.49	26.91	海口大曲系列、原浆酒系列
中档	2,204.42	3,156.87	-30.17	海王酒
低档	3.41	159.92	-97.87	三椰春、海南米酒
合计	3,669.89	4,109.15	-10.69	

B.酒类销售渠道情况

渠道类型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本期销售量(千升)	上期销售量(千升)
直销(含团购)	714.41	684.11	137.98	104.64
批发代理	2,955.48	3,425.04	1,225.18	1,835.16
合计	3,669.89	4,109.15	1,363.16	1,939.80

C.酒类销售区域情况

区域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本期占比(%)
华东地区	442.63	583.94	12.06
华中地区	1,440.13	2,276.27	39.24
华北地区	306.40	81.40	8.35
华南地区	865.04	1,104.76	23.57
西南地区	155.20	57.43	4.23
其他地区	460.49	5.35	12.55
合计	3,669.89	4,109.15	100.00

D.酒类经销商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华东地区	29	0	0
华中地区	41	0	0
华北地区	18	7	0
华南地区	29	0	0
西南地区	9	4	0
其他地区	46	31	0
合计	172	42	0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国有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2015年2月12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临2015-014号《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进展公告》,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国有股份协议转让的公开征集程序已在进行中,公开征集的截止日期为 2015年2月14日。截至本次公开征集期满,海南建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建棉")作为意向受让方向国资公司递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并按规定支付了履约保证金。

2018年4月12日,公司收到国资公司《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的函》,函件称:国资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与海南建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同年4月3日向海口市国资委报告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国资公司将持有的75732632万股股份转让予海南建棉的申请。此前该申请已逐级呈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进行审核。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国资公司申请后要求补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的产权审批文件。由于准备该文件需要一定时间,国务院国资委在受理时限内尚未收到该文件,已于2015年7月23日将申请文件退回至相关部门。根据相关要求,国资公司上级主管部门正在积极重新协调补充办理相关文件,并拟在取得该文件后依照审批程序提交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2)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5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调整,2016年2月1日经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规定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完善和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2月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再次进行修订,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前期尽调调查工作。鉴于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各相关方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彪
日期	2018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18-037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27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椰岛"或"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告知函》,公司现将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东方君盛于2018年4月27日下午14:00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第(2018)甘01财保50号民事裁定书,东方君盛股东冯彪于近日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东方君盛名下账户存款人民币45,193,347.94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经东方君盛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确认,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4月19日依法冻结东方君盛(证券账户:B891530497)持有的海南椰岛93,410,47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现东方君盛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该情况告知海南椰岛,请海南椰岛尽快予以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君盛共计持有海南椰岛93,410,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4%)无限售流通股,并已于2017年9-11月将93,410,000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2017-046,051,053号公告)。

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尚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亦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公司代码:600079 公司简称:人福医药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学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亚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华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740,439,567.81	35,406,056,077.87	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71,638,235.38	13,523,886,188.81	1.0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11,054.73	-327,588,355.35	-46.7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37,754,083.47	3,329,530,640.35	3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461,526.88	197,647,556.12	-1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106,262.29	194,937,033.57	-17.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1.80	减少0.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21.43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发行的20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属于权益工具,根据财政部《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公司2018年1-3月计提票据利息2,178.75万元,相应减少每股收益0.02元;2017年1-3月计提票据利息1,500.00万元,相应减少每股收益0.01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46,695.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543.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748,803.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00,523.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59,844.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5,946.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97,659.18	
所得税影响额	-2,908,851.30	
合计	17,355,264.5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6,86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6,079,114	29.26	202,063,842	质押	370,322,465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327,681	4.9	0	无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92,300	3.15	0	无		未知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	35,842,292	2.65	35,842,292	无		未知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	35,842,292	2.65	35,842,292	无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33,900,201	2.5	0	无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6,136,728	1.93	0	无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21,036,192	1.55	0	无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628,532	1.45	0	无		未知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定增私享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7,921,146	1.32	17,921,146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015,272	人民币普通股	194,015,27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327,681	人民币普通股	66,327,68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92,3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33,900,201	人民币普通股	33,900,20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6,136,728	人民币普通股	26,136,7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21,036,192	人民币普通股	21,036,19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628,532	人民币普通股	19,628,532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770,022	人民币普通股	14,770,02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385,808	人民币普通股	11,385,8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会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均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管理;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幅度	原因说明
持有待售资产	0.00	5,517,768.86	-100.00%	(1)
其他流动资产	21,414,804.22	80,175,016.15	-73.29%	(2)
应付票据	1,002,955,059.77	619,365,610.51	61.93%	(3)
应交税费	152,980,374.85	507,920,752.93	-69.88%	(4)
长期应付款	30,140,418.82	15,858,333.35	90.06%	(5)
其他综合收益	-73,388,414.28	-47,196,059.80	-55.50%	(6)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	增减幅度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437,754,083.47	3,329,530,640.35	33.28%	(7)
销售费用	857,070,719.18	504,323,750.91	69.94%	(8)
财务费用	163,229,582.19	94,852,789.33	72.09%	(9)
资产处置收益	108,097.45	0.00	100.00%	(10)
其他收益	27,514,835.29	0.00	100.00%	(11)
营业外收入	1,746,441.08	15,800,912.28	-88.95%	(12)
所得税费用	95,873,951.84	69,964,607.54	37.03%	(13)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	增减幅度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11,054.73	-327,588,355.35	-46.71%	(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83,894.80	-901,264,894.19	55.50%	(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442,946.83	824,052,289.77	-52.13%	(16)

(1)持有待售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100%,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Epic Pharma,LLC于2017年12月签订无形资产转让协议,该协议于报告期内执行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73.29%,主要系报告期内重分类到此科目的待抵扣税费及预缴所得税减少所致;

(3)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61.9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以减缓现金流出所致;

(4)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69.8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上年度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5)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90.06%,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人福医康(宜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6)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55.50%,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发生变化所致;

(7)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3.2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营销体系转型升级,积极拓展国内外业务渠道,医药健康主业收入稳步提升所致;

(8)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69.94%,主要系公司加快营销体系转型升级,坚持自建营销队伍,报告期内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市场准入、渠道拓展、终端推广等工作,相关销售费用随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9)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72.0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有息债务增加及利率上升所致;

(10)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系公司依据财会[2017]30号规定,报告期内将"非流动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由"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科目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科目核算所致;

(11)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系公司依据财会[2017]15号规定,报告期内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科目调整至"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所致;

(12)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88.95%,主要系公司依据财会[2017]15号规定,报告期内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科目调整至"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所致;

(13)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7.0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与利润稳步提升,按规定计提当期所得税增加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6.71%,主要系报告期内缴纳的各项税费增加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55.50%,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出资3.9亿元持有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39.8%的股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减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约1.2亿元所致;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2.1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到期债务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授权,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7年7月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2年,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2018年1月公司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8人福医药CP001,代码:041800025),发行总额为10亿元,期限365天,每张面值100元,发行利率5.49%,起息日为2018年1月22日,兑付日为2019年1月22日,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该短期融资券尚在存续期内。

(2)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授权,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5年9月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2年,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2017年5月公司发行了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7人福SCP002,代码:011758051),发行总额为10亿元,期限270天,票面年利率为5.15%,兑付日为2018年2月20日,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完成该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学海
日期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8-03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董事长王学海先生、董事兼总裁李杰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相关风险: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收到董事长王学海先生、董事兼总裁李杰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长王学海先生、董事兼总裁李杰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学海先生持有本公司5,088,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李杰先生持有本公司4,192,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三)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增持主体	增持金额
王学海	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李杰	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作为公司董事,王学海先生、李杰先生在股份增持过程中将面临诸多监管时间窗口的限制,同时结合个人资金安排情况,为保障增持计划的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12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王学海先生、李杰先生将分别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进行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18-033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股东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基本情况: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管理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5年认购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共计持有公司股份71,684,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均为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汇添富基金根据投资安排,拟减持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收到汇添富基金发来的《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	5%以下股东	35,842,292	2.65%	非公开发行取得:17,921,146股 其他方式取得:17,921,146股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	5%以下股东	35,842,292	2.65%	非公开发行取得:17,921,146股 其他方式取得:17,921,146股

注:公司在2015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	35,842,292	2.65%	由同一主体管理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	35,842,292	2.65%	由同一主体管理
	合计	71,684,584	5.30%	—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超过:35,842,292股	不超过:2.65%	2018/5/23~2018/10/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842,29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842,292股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投资安排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超过:35,842,292